

##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研究學程辦法

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研究學程主要目的在於強化大學部同學的研究經驗與能力，適合於未來想要繼續就讀心理學相關研究所，或者是想要接受研究挑戰的同學，透過不同階段研究的參與及實作以統整心理學的知識。本學程以實際進行心理學相關研究為目標，提供大學部同學進階研究的各級能力之培養。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必須完成下列所有課程的要求，方能夠獲得研究學程之證書。

第二條 本學程之管理與監督由心理系教務委員會負責，並指派一位負責的教師（以下稱學程負責教師）辦理與協調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三條 欲加入本學程之同學應於各學期初向學程負責教師提出申請。本學程相關課程，由加入學程學生經任課教師同意優先選修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完整修習預估需兩到三年。大二、大三同學之申請由學程負責教師審核同意後加入，其它年級同學則務必先行與學程負責教師詳細討論，並於獲得導師與學程負責教師雙方之同意後加入學程。

第五條 本學程之相關要求如下：

一、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在心理系的必修課程（不含必選課程）中，不得累計超過一次不及格（註：不及格重修通過也算一次不及格）。心理系肄業期間倘若累計超過一次以上（不含）之心理系必修課程不及格，則喪失參與或繼續學程之資格。

二、修習「研究入門一」、「研究入門二」（每門一學分，共兩學分，以「通過與否」評分）。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必須取得指導教授的同意，並在其指導下進行研究。指導教授得指派研究生協助修課學生學習及體驗研究工作的進行。兩次「研究入門」並不限定受同一指導教授督導。

參與督導之研究生應於學期初在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對研究入門的任課教師提出申請，可同時選修「心理學專題研究督導」（一學分，以「通過與否」評分）。期間在任課教師之督導與協調下善盡對大學部同學指導之責。

本課程之任課教師負責協調本課程相關事宜。

三、修習中階研究法課程二門（至少五學分）。此二課程由學程負責教師認定之。

四、修習專題研究一門。同學應選定指導教授，並選修該指導教授所開授的相關專題研究課程至少一門，或經學程負責教師同意後，選修系上所開授之

專題研究課程（二學分，以通過與否評分）。

- 五、 學士論文（三學分）。本課程應於完成上述大多數課程，獲得選定之指導教授與學程負責教師之同意後選修。論文之完成與否由論文指導教授簽署認定。論文並應進行至少一次的公開發表。
  - 六、 以上課程的修課順序應於註冊參與本學程時，與學程負責教師共同討論訂定之。期間若有修改，亦需先獲得學程負責教師的同意。
  - 七、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學程負責老師及本委員會審查通後由本系發給研究學程證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心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